

臺北市政府 110.07.19. 府訴一字第 110610169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751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屬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第 1 類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計 105 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及其附表二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等 4 項違規情事，勞檢處乃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30202900 號函（下稱 107 年 3 月 27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第 1 類事業，勞工總人數計 106 人，並查得：（一）訴願人對於機械之轉軸、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等防護設備（1 樓植毛機未設護罩），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人事助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0601369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樓植毛機未設護罩，對於機械之轉軸、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另有關訴願人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部分，訴願人前經勞檢處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函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37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751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10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

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行為時及現行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節錄）

一、第一類事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

行為時及現行附表二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以外之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

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37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 45 條第 1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1 樓植毛機未設護罩是因為勞檢處前來檢查前一、兩天機台故障，師傅維修時卸下護罩測試中，勞檢人員才會看到未設護罩，目前機台皆已排除故障，也將護罩安裝回去。
- (二) 訴願人有派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考試，惟皆未能考取，加上疫情關係人員異動，所以一直處於是報備甲業還是乙業，目前已確定不會再有人員大幅異動，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完成線上報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7 年 3 月 21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107 年 3 月 21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7 年 3 月 21 日函、110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0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10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所示，訴願人工廠 1 樓植毛機轉軸、傳動輪及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等防護設備，經會同檢查人員○君勾選無意見並簽名確認在案；復稽之卷附採證照片影本，訴願人於勞檢處 110 年 2 月 8 日派員實施檢查時，現場仍有勞工從事作業；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係因機台故障，師傅維修時卸下護罩測試中，勞檢人員才會看到未設護罩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塑膠製品製造業為第1類事業，第1類事業且為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違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第45條第1款、第49條第2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一、第3條第1項及其附表二等規定自明。
- (二) 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107年3月21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第1類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未滿300人，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勞檢處乃以107年3月27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3個月改善。惟查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函送達日期，致限期改善期間無從起算，縱勞檢處於110年2月8日及2月23日進行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惟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起算限期改善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供核，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有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仍未改善之情事而據以裁罰，不無疑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駁回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